

附 錄

附錄一：10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概要

一、法令依據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三條及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

二、計畫目的

為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據。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三)一般概況；(四)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五)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六)全年環保費用支出；(七)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八)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九)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十一)企業對今年(107年1月至107年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二)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十三)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6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

五、調查表式

由本署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乙種。

六、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調查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靜態資料以前一年12月31日為準。

(二)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七、調查方式

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由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受查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八、抽樣設計

(一) 調查母體

凡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標準日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為調查母體。

(二) 抽樣方法

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的綜合營造業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其餘採「分層系統抽樣法」抽樣產生。

扣除全查層後之母體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4層；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北部地區、臺灣中部地區、臺灣南部地區、臺灣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11層，即每個營造業等級(不含專業營造業)內依地區分為11層，因此共計有44層。

(三) 樣本抽取

(1) 分層準則

- 1.全查層：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
- 2.抽查層：除上述全查廠商外，其餘廠商採「分層系統抽樣法」抽樣產生。

(2) 各層樣本數之分配

- 1.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836 家)後，剩下的樣本數(1,664 家)由抽樣產生。
- 2.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再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抽查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等級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等級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i)乘以母體標準差(σ_i)的值，除以各等級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等級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應抽查之樣本數，即為各等級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σ_i)的資料，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 5 個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i)：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i S_i$)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等級層的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詳細之樣本分配計算方法詳見附錄五)。
- 3.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其他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其中北、中、南、東等地區包括如下：

- ①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 ②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③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
- ④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 4.各地區別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別內之抽樣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因此備有候補樣本。
- 5.部分區域母體數過少擬全查或增加樣本數方式辦理。

(四) 抽樣程序

- 1.各層內之母體清冊將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
- 2.然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 3.以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為例。
 - ①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共有 336 家，依前述方法，應抽出 25 家進行訪查。因此本層的抽樣區間為 $13.44(336/25=13.44)$ 。
 - ②將 336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依資本額大小排序後並給予編號 1~336。
 - ③在抽樣區間 0~13.44 之間抽取一隨機號碼做為隨機起始值，如抽取到之隨機號碼為 9.8，則系統樣本編號為 9.8、 $9.8+13.44$ 、 $9.8+13.44*2$ 、 $9.8+13.44*3$ 、...、 $9.8+13.44*(25-1)$ 為本次抽中之樣本。
 - ④即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母體清冊中，編號 10,23,37,50,...,332 的廠商為本次調查之樣本廠商。

九、加權調整與母體參數的推估

(一) 加權調整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資料即經過審慎檢查其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並做明顯或邏輯上的校對。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補問並詢問原因，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將進行下列的加權調整：

- (1)全查樣本：若該廠商有102年、103年及104年3年之資料，則以3年資料平均，進行資料插補；若無可供參考之資料，未回卷之廠商則根據同等級別(i' ，含1.甲等綜合營造業、2.乙等綜合營造業、3.丙等綜合營造業及5.專業營造業)、同地區(j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及資本額(k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4)相近之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text{權數為 } W'_{ijk} = \frac{N_{ijk}}{n_{ijk}}, \dots\dots\dots (I)$$

其中 $i'=1,2,3,5$

$j=1,2,\dots,11$

$k=1,2,3,4$

$W'_{i'j}$ = 全查層調整權數

(2)抽查樣本：

1.基本權數：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如：某家廠商屬於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母體共有265家，應訪問115家，其抽樣機率為 $\frac{115}{265}$ ，該廠商之基本權數為 $\frac{1}{(115/265)} = \frac{265}{115}$

2.比例調整：基本權數調整下，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營造業母體和調查樣本廠商的等級別（ i ，含1.甲等綜合營造業、2.乙等綜合營造業、3.丙等綜合營造業及4.土木包工業）、地區別（ j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和資本額組別（ k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4）之交叉分配下進行檢定調查樣本與母體是否一致，若有顯著差異，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W_{ijk} = \frac{N_{ijk}}{N} \bigg/ \frac{n_{ijk}}{n}$ ，其中 N_{ijk} 和 n_{ijk} 是第 ijk 交叉組的母體家數和樣本家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家數和樣本總家數。

(二)母體參數的推估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可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1)第 i 等級層某特徵值之平均數之估計

$$\hat{\bar{Y}}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dots\dots\dots (II)$$

W_{ijk} = 權數調整(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Y_{ijk} = 為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2) 第 i 等級層某特徵值之百分比估計

$$\hat{P}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dots\dots\dots (III)$$

$$Y'_{ijk} = \begin{cases} 1, \text{第 } i \text{ 等級第 } j \text{ 地區第 } k \text{ 樣本廠商具有某特徵} \\ 0, \text{第 } i \text{ 等級第 } j \text{ 地區第 } k \text{ 樣本廠商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W_{ijk} = 權數調整(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3) 某特徵值之總數與總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總數估計值

$$\hat{Y}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 \dots\dots\dots (IV)$$

(註： i 包含抽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和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四層，
 i' 包含全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和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等四層。)

$$\text{總平均數估計值 } \hat{\bar{Y}} = \frac{\hat{Y}}{N} \dots\dots\dots (V)$$

N = 母體總家數

(4) 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而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其抽樣誤差估計如下：

$$\sqrt{\frac{1}{N^2} \times \sum_{i=1}^4 N_i^2 \times \frac{P_i(1-P_i)}{n_i} \times \left(\frac{N_i - n_i}{N_i - 1}\right)} \dots\dots\dots (VI)$$

(三) 調查母體來源及分配、抽樣方式見第一章調查概述。

十、各項目估計值及其標準誤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計樣本變異數，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及標準誤計算公式皆採九、母體參數的推估公式，其估計值及標準誤見附錄表1、2。

附錄表1：總數估計值

單位：人、平方公尺

項 目 名 稱	總數估計值	標 準 誤
專門技術人員(人)	36,777	533
管理及佐理人員(人)	37,222	575
工程技術工(人)	25,554	946
普通工(人)	28,700	1,383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	5,219	308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人)	133,472	2,250
每月最多派遣勞工(人)	17,567	2,397
每月最少派遣勞工(人)	5,101	520
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人)	9,932	1,365
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745,928	48,610
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920,823	60,983

附錄表 2：總值估計值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名 稱	總值估計值	標 準 誤
全年費用支出	1,535	196
住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19,623	7,310
其他房屋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30,804	5,978
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02,821	6,900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7,176	1,809
其他營建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06,521	4,160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合計	676,944	10,807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	33,403	13,425
全年環保支出	3,101	104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含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285,060	5,428
發包工程款	449,262	8,456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381,803	9,999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名 稱	總值估計值	標 準 誤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382,269	9,932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67,890	1,603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219	283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6,883	421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1,427	89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960	345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84,909	2,882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6,356	425
租金支出	2,828	185
稅捐及規費	1,190	50
各項折舊	2,589	66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1,159	69
其他營業費用	23,685	1,445
營業支出小計	512,156	8,016
利息支出	3,468	99
其他非營業支出	4,825	268
非營業支出小計	8,293	292
各項支出總額	520,449	8,051
承包工程收入	967,094	14,338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3,511	480
其他營業收入	14,110	1,539
營業收入小計	535,453	8,601
租金收入	1,081	43
利息收入	1,233	29
其他非營業收入	9,773	188
非營業收入小計	12,087	203
各項收入總額	547,540	8,608
存料	55,042	3,150
流動資產-建築用地	44,948	2,661
流動資產-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518,478	18,654
流動資產-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58,730	11,376
自有固定資產-土地	51,311	1,932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名 稱	總值估計值	標 準 誤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	25,827	707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7,601	595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	24,362	677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淨額）	10,157	395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	70,425	5,345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淨額）	23,769	1,566
自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	14,847	473
自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淨額）	5,491	268
自有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3,532	940
其他資產	171,669	2,050
租(借)用固定資產	161,915	5,620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19,939	1,219
流動負債	1,889,434	22,300
長期負債	78,055	3,315
其他負債	45,285	2,317
負債總額	2,023,007	24,070
實收資本	343,623	2,558
公積及盈餘	75,939	9,003
負債及淨值總額	2,469,548	30,375
廣義生產總額	708,940	17,440
生產總額	567,102	16,081
其他費用	108,595	3,344
中間消費	433,940	15,389
生產毛額	133,162	2,456
各項折舊	8,549	355
間接稅	2,618	105
生產淨額(按市價)	124,613	2,396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21,996	1,768
勞動報酬	94,246	1,768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5,985	276
租金淨額	1,747	189
利息淨額	2,234	97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名 稱	總值估計值	標 準 誤
財產報酬	3,981	217
利潤	27,557	1,530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611,527	31,744
固定資產淨額	112,001	3,092
固定資產毛額	191,353	6,289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253,981	6,628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710,347	17,456
流動資產	2,185,878	28,762
自有資產(淨額)	2,469,548	30,375
自有資產(毛額)	2,548,900	33,247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2,690,879	34,557

十一、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十二、辦理機關

本調查以本署為主辦機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及民間單位或學術團體為協辦機關。其掌理事項及權責如次：

- (一) 主辦機關：本署負責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調查進度之控制、調查工作之檢討。
- (二)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實地訪查作業執行、調查資料之複核、調查行政工作之指導。
- (三) 民間協辦廠商：民間廠商負責母體名冊整理與抽樣設計、資料處理、調查報告之撰寫。

十三、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

- (一) 調查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

- (二)審核員：每直轄市、縣(市)若干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股)長擔任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調查表審核工作。
- (三)指導員：每直轄市、縣(市)一人，由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處長)擔任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指導所屬辦理本調查行政及協調工作。
- (四)督導員：由營建署主計室派員負責督導本調查事宜。
- (五)調查人員之訓練：由營建署舉辦種子教師講習訓練乙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派員至營建署訓練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各自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講習。

十四、資料處理方法

- (一)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與統計結果表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之。
- (二)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十五、調查結果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編製統計表，撰寫統計分析，並編撰初步統計報告及編印「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十六、調查進度

- (一)籌劃設計：每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
- (二)調查工作準備：每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
- (三)實地訪問調查：每年6月上旬至7月中旬。
- (四)調查資料審核：每年7月上旬至8月中旬。
- (五)調查資料處理：每年8月上旬至10月中旬。
- (六)調查初步報告編撰及工作檢討：每年10月中旬至12月下旬。
- (七)調查總報告編印：翌年1月至2月底。

附錄二：10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50400187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

1.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予以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

姓名

填表人

姓名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實際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注意：

-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 (3) 表內「全年」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106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 1 年決算替代。
-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1、2、3、4...) 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 (-) 表明之；勾選項目請以 (✓) 表示。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訪問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 無需協助

☐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市場調查及開發		☐ 1.增加土地開發 ☐ 2.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 3.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 4.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5.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 6.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制度	☐ 7.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 8.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融資	☐ 9.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 10.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行政程序	☐ 11.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 12.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13.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人力	☐ 14.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 15.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16.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17.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 18.輔導產業國際化 ☐ 19.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 20.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 21.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 22.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23.其他（請說明）：		

三、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可複選)：

☐1.工程行、企業社

☐2.自行招募

☐3.官方媒合平台

☐4.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5.其他：_____

貳、貴企業 106 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106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 4. 專業營造業 ☐ 5. 土木包工業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1. 102 貴企業 106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1. 有 ☐ 2. 無

2. 103 貴企業 106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1. 鋼構工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 7. 地下管線工程 8. 帷幕牆工程 9. 庭園、景觀工程 10. 環境保護工程 11. 防水工程 12. 其他_____ 13. 無)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6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 1. 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 2. 否，貴企業 106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105 _____%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 2. 獨資或合夥	☐ 3. 其他(含合作社)	☐ 4. 公司組織
			☐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107 貴企業 106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 1. 否

☐ 2. 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編號	承攬工程類別 (可複選)		業主組織 (單選)		承攬 國家(地區)	決標金額(新台幣元)		僱用員工人數 (人)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106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註 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臺籍	非臺籍	
1									
2									
3									
4									
5									

註：106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06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籍：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五)貴企業 106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 106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項				目	106 年底在職人數（人）			
						計	男性	女性
僱用員工	職員	專門技術人員	110	未滿 20 歲	110-1			
				20~未滿 30 歲	110-2			
				30~未滿 40 歲	110-3			
				40~未滿 50 歲	110-4			
				50 歲以上	110-5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未滿 20 歲	111-1			
				20~未滿 30 歲	111-2			
				30~未滿 40 歲	111-3			
				40~未滿 50 歲	111-4			
				50 歲以上	111-5			
	工員	工程技術工	112	未滿 20 歲	112-1			
				20~未滿 30 歲	112-2			
				30~未滿 40 歲	112-3			
				40~未滿 50 歲	112-4			
				50 歲以上	112-5			
		普通工	113	未滿 20 歲	113-1			
				20~未滿 30 歲	113-2			
				30~未滿 40 歲	113-3			
				40~未滿 50 歲	113-4			
				50 歲以上	113-5			
自 營 作 業 者 及 無 酬 家 屬 工 作 者					114			
合 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06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6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六) [130] 貴企業 106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 2. 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
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 _____ 人；

[141] 每月最少 _____ 人；

[142] 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 _____ 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二、106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層)×2(層)×3.3(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層)×3.3(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三、106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6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

- 1.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 2.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 3.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4.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106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A+B) 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320		330	%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係指貴企業 106 年營建工程價值 (A+B) 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係指貴企業 106 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 325=320+321+322+323+324

四、106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106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106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成本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指 106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511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512	(-)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各 項 折 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19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營業外支出	利 息 支 出	521		
	其 他 營 業 外 支 出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521~522)	523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524		524=513+520+523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 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 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5 _____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6 _____ 元

六、106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106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 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其他營業收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 毛利 。
	營業收入小計	604		604=601+602+603
營業外收入	租金收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606		
	其他營業外收入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	608		608=605+606+607
收入合計		609		609=604+608

七、10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 106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料 (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701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建築用地	7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703、704。
	(減) 預收工程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固定資產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6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8	(-)	
	運輸設備	709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0	(-)	
	機械設備	711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2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713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4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715		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其他資產	長期投資	716		
	電腦軟體	717		
	其他資產	718		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資產總額		719		

(二) 貴公司 106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以下租（借）用固定資產請以市價估算：（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1 2.固定資產中，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計_____元。

八、106 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106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債	預 收 工 程 款	801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 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權 益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7	
	公積及盈餘等	80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809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801、802。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801-802+803+804+805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809=806+807+808=719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07 年 1 月~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 ☐1.非常看好 ☐2.看好 ☐3.持平 ☐4.不看好 ☐5.非常不看好
☐6.很難說/無意見 ☐7.不知道/拒答

十、請問貴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_____（例如：3：2）

十一、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公會反應營造業屬特殊行業，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例假調整需求之特殊情形)，請問貴企業是否同意該建議：

- ☐1.同意 ☐2.不同意 ☐3.無意見
☐4.拒答

同意或不同意之原因：_____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壹、企業在 106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		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有困難者可複選 勾選 16.其他者請說明
二、		需政府協助之項目	1. 需要協助者可複選 2. 勾選 23.其他者請說明
三、		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此問項可複選 勾選 5.其他者請說明
貳、企業 106 年經營概況			
一、 一般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101	登記之營造業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承作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106 年有無承作營造業務；無論填寫「有」或「無」均請續答訪問表各問項。
	103	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柒、附錄)之專業工程項目填；若為所列專業工程項目以外者，請填「12.其他____」並說明；若沒有從事者，請填「13.無」。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5	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 106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民營之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含合作社)，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為準。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107	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106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若為是者，需填寫承攬工程項目，每項承攬工程依工程類別、業主組織、承攬國家(地區)、決標金額、僱用員工人等項目勾選或填寫相關資料。 1.工程類別分為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其說明如下： 土木工程：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及房屋設備安裝等工程均屬之。 2.承攬國家(地區)：承攬工程所在國家(地區)，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3.決標金額：指該項海外承攬工程決標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4. 106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係指訪問表「六、106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5.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6.非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台籍。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4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106年12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106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130 140 141 142 143	貴企業 106 年全年有 無使用派遣勞工	1.派遣勞工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2.106 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若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3.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 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
二、 使用土地及建築物面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3.「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三、 106 年 貴 企 業 全 年 營 建 工 程 價 值	(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 106 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6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 106 年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310 、 320 、 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1 、 321 、 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2 、 322 、 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 、 323 、 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 、 324 、 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四、106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106 年全年環保支出	1.106 年全年環保支出，其金額至少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 2.環保支出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501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1.指 106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503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工資。報稅時本項目有列於直接人工成本或間接人工之費用內，應釐清分出。又公司之「完工工程成本分析表」及「在建工程成本分析表」，均列有發包工程費可參考使用。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因工地管理人員之員工醫療、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等及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皆屬之。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50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50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提撥之折舊。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2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517	各項折舊	工地以外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1.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2.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人力工作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0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0=514+515+516+517+518+519$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5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523	非營業支出小計	$523=521+522$
524	各項支出合計	$524=513+520+523$
525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526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如水、電、空調及電信等）之金額。
六、各項收入總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若有出售材料，因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不列該項成本，但顧及廠商有其交易行為，且為求收支平衡，將該出售材料之毛利填入本項。
	604	營業收入小計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入	不屬於 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608	非營業收入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七、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701	存料（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包括存料之存貨，此項目可能同時存在於資產及負債中，故不一定等於 510 之數字。
	704	(減)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 703 及 704 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704 應為 0）、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802 應為 0）。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時，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資產代號 703、704 項目；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負債代號 802、801 項目。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70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包括庫存之本國紙幣、硬幣及其他具有購買力且可作為支付或償還之工具，如：支票、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匯票、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等。 其他流動資產：指其他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706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
707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房屋及其他營建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09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1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1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2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3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4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5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係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6	長期投資	包括海內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717	電腦軟體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7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719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9 項相等。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包括租用及借用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720-1	土地	租用及借用土地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	租用及借用房屋及其他營建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3	運輸設備	租用及借用運輸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	租用及借用機械及雜項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1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包括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801	預收工程款	801 及 802 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 負債 及 淨 值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 值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 在 801 (802 應為 0)、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704 應為 0)。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 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負債代號 801、802，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資產代號 704、 703。
	80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 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 他流動負債。
	804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5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6	負債總額	$806=801-802+803+804+805$
	807	資本或股本（實收）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有股本總額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 備價值。
	808	公積及盈餘等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 之。 指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 藏股之合計金額。
	809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9=806+807+808=719$
九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 氣看法	此問項單選 今年係指 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期間
十		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 比例	此問項為填寫比例 (例如：3：2)
十 一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 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 定。	此問項單選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廣義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 中間消費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4.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 = 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其他營業費用
5.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6. 各項折舊 = 工程費用_折舊支出+各項折舊
7. 間接稅 = 工程費用_稅捐支出+稅捐及規費
8.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9.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10.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1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營業外支出
12. 勞動報酬 =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3. 生產淨額(按市價) = 生產毛額-各項折舊
1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生產淨額(按市價)-間接稅
= 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營業外收入

15.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營業外收入
- =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16. 營業淨利 = 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17. 固定資產淨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累計折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機械設備－累計折舊)＋(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累計折舊)＋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8. 固定資產毛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9. 流動資產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流動負債 = 預收工程款＋其他流動負債
21. 自有資產淨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22. 自有資產毛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毛額＋其他資產
23.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4.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 自有資產毛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5.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6.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 = 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7. 存貨及存料價值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8.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29.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100%

30.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3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32. 純益率 = 利潤÷收入總額×100%
33. 營業純益率 = 營業淨利÷營業收入×100%
34.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 = 勞動報酬÷員工人數
35. 淨值總額=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
36.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長期負債)×100%
37.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38.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39. 自有資本率 = 淨值總額÷資產總額×100%
40. 固定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100%
4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 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42. 勞動裝備率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員工人數
43. 勞動生產力 = 生產總額÷員工人數
44.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 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45. 資本生產力 = 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附錄五：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一、抽查樣本各層樣本數分配

利用紐曼配置法，將當年調查之抽樣樣本家數按比例分配到 4 個營造業等級層（不含專業營造業全查），其配置方法如下：

$$n_{hj} = \frac{N_{hj} S_j}{\sum N_{hj} S_j} \times n, h=1 \sim 4; j=1 \sim 5$$

其中 N_{hj} 為家數，是當年 4 個營造業等級之抽樣母體家數。

S_j 為變異數，是依據最近一年調查之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 5 個變數之變異數。

首先就 5 個變數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之樣本分配，其結果如下：

(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附錄表 3：各營造業等級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等級 (i)	N_i (104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 (S_{1i}) (單位:元)	$N_i \times S_{1i}$	樣本家數 n_{1i} (註)
合 計	14,991	33,967,981	317,109,506,748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24	76,733,792	147,635,816,280	77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6	26,533,408	28,815,280,701	151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15	18,554,038	113,457,939,666	595
土 木 包 工 業	5,866	4,636,971	27,200,470,102	143

$$\text{註：} n_{1i} = \left[\frac{N_i \times S_{1i}}{\sum_{i=1}^4 N_i \times S_{1i}} \right] \times 1,664$$

(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附錄表 4：各營造業等級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等級 (i)	N_i (104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 (S_{2i}) (單位:元)	$N_i \times S_{2i}$	樣本家數 n_{2i} (註)
合 計	14,991	66,060,129	576,771,225,695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24	146,806,629	282,455,953,823	81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6	44,586,953	48,421,430,788	140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15	31,491,875	192,572,813,060	556
土 木 包 工 業	5,866	9,089,845	53,321,028,024	154

$$\text{註：} n_{2i} = \left[\frac{N_i \times S_{2i}}{\sum_{i=1}^4 N_i \times S_{2i}} \right] \times 1,664$$

(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附錄表 5：各營造業等級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等級(i)	N_i (104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3i}) (單位:元)	$N_i \times S_{3i}$	樣本家數 n_{3i} (註)
合 計	14,991	13,877,720	145,022,474,555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24	32,543,201	62,613,119,300	7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6	11,882,054	12,903,911,092	148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15	6,076,078	37,155,216,298	426
土 木 包 工 業	5,866	5,514,870	32,350,227,865	371

$$\text{註：} n_{3i} = \left[\frac{N_i \times S_{3i}}{\sum_{i=1}^4 N_i \times S_{3i}} \right] \times 1,664$$

(4) 各項支出合計

附錄表 6：各營造業等級各項支出合計

等級(i)	N_i (104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4i}) (單位:元)	$N_i \times S_{4i}$	樣本家數 n_{4i} (註)
合 計	14,991	87,445,571	684,473,347,079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24	193,297,237	371,903,883,286	90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6	49,246,655	53,481,866,984	130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15	33,535,722	205,070,940,989	499
土 木 包 工 業	5,866	9,208,431	54,016,655,821	131

$$\text{註：} n_{4i} = \left[\frac{N_i \times S_{4i}}{\sum_{i=1}^4 N_i \times S_{4i}} \right] \times 1,664$$

(5) 全年薪資

附錄表 7：各營造業等級全年薪資

等級(i)	N_i (104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5i}) (單位:元)	$N_i \times S_{5i}$	樣本家數 n_{5i} (註)
合 計	14,991	2,119,346	20,493,577,987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24	4,444,713	8,551,626,897	69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6	1,344,279	1,459,886,731	119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15	1,340,388	8,196,472,673	666
土 木 包 工 業	5,866	389,634	2,285,591,686	186

$$\text{註：} n_{5i} = \left[\frac{N_i \times S_{5i}}{\sum_{i=1}^4 N_i \times S_{5i}} \right] \times 1,664$$

4 個營造業等級分別產生 5 個變數在紐曼配置分配之樣本數，每個營造業等級再將 5 個變數之樣本數加總後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其結果如下表 8：

附錄表 8：各等級層樣本配置(紐曼配置法)

等級(i)	依「營建材料耗用價值」分配之樣本數 (n_{1i})	依「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分配之樣本數 n_{2i}	依「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分配之樣本數 n_{3i}	依「各項支出合計」分配之樣本數 n_{4i}	依「全年薪資」分配之樣本數 n_{5i}	n_i (註)	最大抽樣誤差
合 計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775	815	718	904	694	781	2.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51	140	148	130	119	138	7.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95	556	426	499	666	548	4.0
土 木 包 工 業	143	154	371	131	186	197	6.9

註： $n_i = (n_{1i} + n_{2i} + n_{3i} + n_{4i} + n_{5i})/5$

上表中各等級層之抽樣誤差，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抽樣誤差較其他營造業等級高，因此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並調整甲等綜合營造業樣本家數，經調整後本次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6%，調整後之結果如下表：

附錄表 9：各等級層樣本配置(調整後)

等級別	抽查層調整後樣本家數分配			
	原紐曼配置產生樣本家數(n_i) (A)	調整抽查樣本家數 (B)	本年度抽查樣本家數分配 (A+B)	抽樣誤差
合 計	1,664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781	-112	669	3.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8	112	250	5.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8	-103	445	4.5
土 木 包 工 業	197	103	300	5.5

二、106 年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附錄表 10：各等級層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等級別	母體總家數	調查樣本家數	全查層		抽查層家數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家數	專業營造業家數	
合 計	15,829	2,500	439	397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1,099	430	-	66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251	1	-	2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453	8	-	445
土 木 包 工 業	5,866	300	-	-	300
專 業 營 造 業	398	397	-	397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一、母體資料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6 年底繼續營業之專業營造業共計 398 家，有 290 家專業營造業 106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1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另有 87 家專業營造業經實地調查後，廠商表示於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詳附錄八)

(一) 以地區別分析：106 年專業營造業有六成一位在北部地區，共 242 家占 60.8%，南部地區共 98 家占 24.6%次之，中部地區共 56 家占 14.1%再次之。

表1.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398	100.0
臺 灣 地 區	396	99.5
北 部 地 區	242	60.8
新 北 市	79	19.8
臺 北 市	101	25.4
桃 園 市	39	9.8
北 部 其 他	23	5.8
中 部 地 區	56	14.1
臺 中 市	42	10.6
中 部 其 他	14	3.5
南 部 地 區	98	24.6
臺 南 市	21	5.3
高 雄 市	66	16.6
南 部 其 他	11	2.8
東 部 地 區	-	-
金 馬 地 區	2	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二) 登記資本額分析：106 年專業營造業資本額 2,000 萬元以下占 37.9%(共 151 家)，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占 33.4%(共 133 家)，5,000 萬元~未滿 1 億元占 11.6%(共 46 家)，1 億元以上占 17.1%(共 68 家)。

表2.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登記資本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計	398	100.0	17.3	20.6	33.4	11.6	7.8	2.0	1.8	3.5	2.0
鋼構工程	15	100.0	6.7	-	26.7	13.3	6.7	6.7	-	20.0	20.0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42.9	28.6	21.4	7.1	-	-	-	-	-
基礎工程	22	100.0	18.2	40.9	22.7	13.6	4.5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55.6	22.2	22.2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4	100.0	75.0	25.0	-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0	100.0	4.0	10.0	60.0	14.0	10.0	-	-	-	2.0
帷幕牆工程	4	100.0	-	-	-	75.0	-	25.0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35.7	42.9	14.3	7.1	-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31	100.0	10.7	17.6	35.1	16.8	10.7	3.1	0.8	4.6	0.8
防水工程	11	100.0	-	63.6	36.4	-	-	-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	21	100.0	23.8	4.8	52.4	-	14.3	-	-	4.8	-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100.0	19.5	21.8	26.4	6.9	8.0	2.3	6.9	4.6	3.4

註：有 290 家專業營造業 106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1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如地下管線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鋼構工程與施工塔架吊裝等，另有 87 家經實地調查後，廠商表示於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二、調查資料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專業營造業之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 (一) 以專業工程項目分析：106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 32.9% 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2.6%)次之。此外，另有 21 家(5.3%)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87 家(21.9%)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3.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專業工程項目分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398	100.0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31	32.9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50	12.6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工程	28	7.0
基 礎 工 程	22	5.5
鋼 構 工 程	15	3.8
庭 園 、 景 觀	14	3.5
防 水 工 程	11	2.8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9	2.3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4	1.0
帷 幕 牆 工 程	4	1.0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2	0.5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1	5.3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21.9

- (二) 以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別分析：106 年專業營造業無承攬政府工程共 256 家占 64.3%，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共 142 家占 35.7%。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有承攬政府工程，以「地下管線工程」占 80.0%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最高，無承攬政府工程，以「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占 82.1%、「基礎工程」占 81.8%、「鋼構工程」占 80.0%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高。

表4.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398	100.0
有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142	35.7
純 政 府 工 程	70	17.6
政府工程 50 % 以上	28	7.0
政府工程未滿 50 %	44	11.1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256	64.3

註：無承攬政府工程中含 87 家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5.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有無承攬政府工程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有承攬政府工程				無承攬 政府工 程
			合計	純政 府 工程	政府 工程 50%以 上	政府工 程未滿 50%	
總 計	398	100.0	35.7	17.6	7.0	11.1	64.3
鋼 構 工 程	15	100.0	20.0	-	6.7	13.3	80.0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17.9	7.1	-	10.7	82.1
基 礎 工 程	22	100.0	18.2	9.1	-	9.1	81.8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0	100.0	22.2	22.2	-	-	77.8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2	100.0	50.0	-	-	50.0	50.0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4	100.0	25.0	-	-	25.0	75.0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51	100.0	80.0	62.0	8.0	10.0	20.0
帷 幕 牆 工 程	4	100.0	50.0	-	-	50.0	50.0
庭 園 、 景 觀 工 程	15	100.0	50.0	21.4	28.6	-	50.0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38	100.0	48.1	19.8	13.0	15.3	51.9
防 水 工 程	11	100.0	27.3	-	-	27.3	72.7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程 項 目	23	100.0	52.4	19.0	9.5	23.8	47.6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5	100.0	-	-	-	-	100.0

(三)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6 年專業營造業以 9 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專業營造業 (202 家) 最多，占 50.8%，10~19 人的專業營造業共 55 家，占 13.8%，20~49 人的營造業共 81 家，占 20.4%，三者合計約占八成五；而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共 30 家，合計占一成五(15.1%)。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七成三(73.3%)為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

表6.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 工 人 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398	100.0
9 人 以 下	202	50.8
10～19 人	55	13.8
20～49 人	81	20.4
50～99 人	33	8.3
100～299 人	17	4.3
300 人 以 上	10	2.5

註：106 年 87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員工人數 9 人以下。

表7.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員工人數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家數 (家)	總計	9 人 以下	10～ 19 人	20～ 49 人	50～ 99 人	100～ 299 人	300 人 以上
總 計	398	100.0	50.8	13.8	20.4	8.3	4.3	2.5
鋼 構 工 程	15	100.0	13.3	6.7	6.7	26.7	33.3	13.3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75.0	7.1	17.9	-	-	-
基 礎 工 程	22	100.0	45.5	18.2	31.8	4.5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44.4	11.1	33.3	-	11.1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	50.0	-	-	-
營建鑽探工程	4	100.0	50.0	-	50.0	-	-	-
地下管線工程	50	100.0	36.0	28.0	26.0	8.0	2.0	-
帷幕牆工程	4	100.0	-	-	25.0	50.0	-	25.0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35.7	28.6	21.4	14.3	-	-
環境保護工程	131	100.0	31.3	16.0	28.2	13.7	6.1	4.6
防水工程	11	100.0	18.2	36.4	27.3	9.1	9.1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1	100.0	42.9	19.0	23.8	4.8	4.8	4.8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100.0	100.0	-	-	-	-	-

(四)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106 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319 家合計占 80.1%，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50 家占 12.6%，3 億元以上共 29 家合計占 7.4%。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五成三(53.3%)收入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表8.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收 入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398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45	36.4
1,000 萬元～	52	13.1
2,000 萬元～	63	15.8
5,000 萬元～	59	14.8
1 億元～	50	12.6
3 億元～	14	3.5
5 億元～	7	1.8
10 億元～	7	1.8
30 億元以上	1	0.3

註：1.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2.106 年 87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收入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表9.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收入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 計	398	100.0	36.4	13.1	15.8	14.8	12.6	3.5	1.8	1.8	0.3
鋼 構 工 程	15	100.0	-	26.7	-	-	20.0	13.3	13.3	20.0	6.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32.1	25.0	21.4	14.3	7.1	-	-	-	-
基 礎 工 程	22	100.0	13.6	13.6	36.4	18.2	18.2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	11.1	66.7	22.2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4	100.0	25.0	25.0	25.0	-	25.0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0	100.0	16.0	12.0	20.0	28.0	22.0	2.0	-	-	-
帷幕牆工程	4	100.0	-	-	-	-	50.0	25.0	25.0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4.3	21.4	35.7	28.6	-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31	100.0	20.6	16.0	16.8	19.8	16.8	5.3	1.5	3.1	-
防水工程	11	100.0	9.1	18.2	18.2	18.2	27.3	9.1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程 項 目	21	100.0	28.6	14.3	14.3	14.3	9.5	9.5	9.5	-	-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100.0	100.0	-	-	-	-	-	-	-	-

(五)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106 年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318 家合計占 79.8%，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53 家占 13.3%，3 億元以上共 27 家合計占 6.9%。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四成七(46.7%)收入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表10.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生 產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398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47	36.9
1,000 萬元～	47	11.8
2,000 萬元～	69	17.3
5,000 萬元～	55	13.8
1 億元～	53	13.3
3 億元～	13	3.3
5 億元～	6	1.5
10 億元～	7	1.8
30 億元以上	1	0.3

註：106 年 87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生產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表11.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生產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 計	398	100.0	36.9	11.8	17.3	13.8	13.3	3.3	1.5	1.8	0.3
鋼 構 工 程	15	100.0	-	13.3	13.3	-	26.7	6.7	13.3	20.0	6.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28.6	28.6	21.4	10.7	10.7	-	-	-	-
基礎工程	22	100.0	13.6	13.6	40.9	13.6	18.2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	11.1	66.7	22.2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4	100.0	25.0	25.0	25.0	-	25.0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0	100.0	16.0	10.0	22.0	28.0	22.0	2.0	-	-	-
帷幕牆工程	4	100.0	-	-	-	-	50.0	25.0	25.0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4.3	21.4	35.7	28.6	-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31	100.0	22.1	14.5	17.6	19.1	17.6	4.6	1.5	3.1	-
防水工程	11	100.0	9.1	18.2	9.1	27.3	27.3	9.1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1	100.0	33.3	9.5	23.8	4.8	9.5	14.3	4.8	-	-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100.0	100.0	-	-	-	-	-	-	-	-

(六)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106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254 家合計占 63.8%，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81 家占 20.4%，3 億元~未滿 10 億元共 40 家合計占 10.1%，10 億元以上共 24 家合計占 5.8%。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五成三(53.4%)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10 億元以上。

表12.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398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02	25.6
1,000 萬元~	27	6.8
2,000 萬元~	67	16.8
5,000 萬元~	58	14.6
1 億元~	81	20.4
3 億元~	19	4.8
5 億元~	21	5.3
10 億元~	8	2.0
30 億元以上	15	3.8

註：106 年 87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000 萬元。

表13.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 計	398	100.0	25.6	6.8	16.8	14.6	20.4	4.8	5.3	2.0	3.8
鋼 構 工 程	15	100.0	-	-	6.7	13.3	6.7	6.7	13.3	6.7	46.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7.1	17.9	28.6	28.6	14.3	3.6	-	-	-
基 礎 工 程	22	100.0	-	9.1	13.6	27.3	36.4	-	9.1	4.5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	22.2	66.7	11.1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4	100.0	-	75.0	-	-	25.0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0	100.0	-	-	22.0	24.0	38.0	10.0	4.0	-	2.0
帷幕牆工程	4	100.0	-	-	-	-	-	-	50.0	25.0	25.0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4.3	7.1	35.7	28.6	14.3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31	100.0	6.1	8.4	21.4	13.0	29.8	6.9	7.6	3.1	3.8
防 水 工 程	11	100.0	-	-	27.3	36.4	18.2	-	18.2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1	100.0	9.5	9.5	9.5	19.0	23.8	14.3	4.8	4.8	4.8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100.0	100.0	-	-	-	-	-	-	-	-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 105 年=100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4 年	79.01	79.49	79.77	79.65	79.06	78.20	78.06	78.38	79.02	79.10	78.97	79.17	78.99
民國 95 年	79.58	79.93	80.95	82.67	85.58	86.16	86.55	86.45	86.70	87.14	87.43	87.45	84.72
民國 96 年	87.78	88.55	89.86	91.23	91.87	92.71	92.82	93.04	93.65	94.83	95.08	96.66	92.34
民國 97 年	98.71	100.87	104.68	107.28	109.23	111.96	112.11	110.67	106.99	103.47	99.31	97.78	105.26
民國 98 年	97.10	97.02	95.58	95.30	95.18	95.18	95.49	96.07	96.56	95.88	95.71	96.13	95.93
民國 99 年	97.13	97.53	98.61	100.73	100.44	98.97	98.66	98.91	99.04	98.88	99.20	99.82	98.99
民國 100 年	101.05	101.46	102.40	102.22	102.33	102.43	102.38	102.63	102.82	102.93	102.26	102.53	102.29
民國 101 年	102.80	102.98	103.31	104.32	104.64	103.99	103.41	103.24	102.48	101.89	102.25	102.38	103.14
民國 102 年	102.89	103.16	103.32	102.83	102.42	102.15	102.20	102.37	102.84	102.83	103.09	103.32	102.79
民國 103 年	103.70	103.78	103.81	104.46	104.72	105.19	105.44	105.56	105.42	104.92	104.64	104.37	104.67
民國 104 年	103.99	103.38	103.09	102.86	102.37	102.26	101.54	100.94	100.71	99.99	99.84	99.56	101.71
民國 105 年	99.38	99.16	99.28	100.40	101.06	100.35	100.03	99.97	99.73	99.49	100.11	101.05	100.00
民國 106 年	101.67	101.75	102.22	101.89	101.28	101.37	101.64	102.71	103.43	103.33	103.65	103.87	102.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單位：%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4 年	7.97	3.38	0.95	1.49	1.38	0.73	-1.24	-1.87	-1.01	-1.51	-0.99	-0.21	0.70
民國 95 年	0.72	0.55	1.48	3.79	8.25	10.18	10.88	10.30	9.72	10.16	10.71	10.46	7.25
民國 96 年	10.30	10.78	11.01	10.35	7.35	7.60	7.24	7.62	8.02	8.82	8.75	10.53	8.99
民國 97 年	12.45	13.91	16.49	17.59	18.90	20.76	20.78	18.95	14.24	9.11	4.45	1.16	13.99
民國 98 年	-1.63	-3.82	-8.69	-11.17	-12.86	-14.99	-14.82	-13.19	-9.75	-7.34	-3.63	-1.69	-8.86
民國 99 年	0.03	0.53	3.17	5.70	5.53	3.98	3.32	2.96	2.57	3.13	3.65	3.84	3.19
民國 100 年	4.04	4.03	3.84	1.48	1.88	3.50	3.77	3.76	3.82	4.10	3.08	2.71	3.33
民國 101 年	1.73	1.50	0.89	2.05	2.26	1.52	1.01	0.59	-0.33	-1.01	-0.01	-0.15	0.83
民國 102 年	0.09	0.17	0.01	-1.43	-2.12	-1.77	-1.17	-0.84	0.35	0.92	0.82	0.92	-0.34
民國 103 年	0.79	0.60	0.47	1.59	2.25	2.98	3.17	3.12	2.51	2.03	1.50	1.02	1.83
民國 104 年	0.28	-0.39	-0.69	-1.53	-2.24	-2.79	-3.70	-4.38	-4.47	-4.70	-4.59	-4.61	-2.83
民國 105 年	-4.43	-4.08	-3.70	-2.39	-1.28	-1.87	-1.49	-0.96	-0.97	-0.50	0.27	1.50	-1.68
民國 106 年	2.30	2.61	2.96	1.48	0.22	1.02	1.61	2.74	3.71	3.86	3.54	2.79	2.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